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10212026CCS001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山西省曲沃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报价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保密和披露

九、询问和质疑

十、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12026CCS00100

项目名称：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0000

最高限价（元）：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9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文件中的商务、技术等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侯马市开发区合欢街 27 号创新创业基地 1 层北 122 室 12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省曲沃中学校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贡院东街 29 号

联系方式：0357-4522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侯马市开发区合欢街 27 号创新创业基地

联系方式：15135307380、136334345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虹、史洁

电 话：15135307380、1363343454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山西省曲沃中学校
2	**代理机构**	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1410212026CCS001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本项目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11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的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情况（查询时间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后）； （2）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记录情况（查询时间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后）。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清晰扫描件 **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10、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1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统计表** **3.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4.服务承诺；** **5.项目服务方案；**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说明：** **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15	**保证金金额**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4900 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银行直接出据的银行保函或经金融服务平台出据的保函）**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户如下： 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响应保证金转账回单、汇款凭证、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若转账、汇款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按下列要求执行： 开户名：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账号：604221010300000017085 行　　号：402177200423 **附言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注：响应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企业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2.采用转账、汇款，应当明确收款账号，磋商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全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踏勘。
1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9	**响应文件递交（电子）**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递交（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加密递交 1 份）。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	**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本项目全程使用电子开评标流程。纸质版文件开标结束快递至代理公司。邮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山西省侯马市开发区合欢街 27 号创新创业基地 1 层北 119 室；史女士 15135307380）。
21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报价人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在线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补充公告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公告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7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报价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 响应保证金

10.1 响应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账号：604221010300000017085

行　　号：402177200423

附言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10.3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响应保证金。

10.4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响应保证金递交须知：

（1）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响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响应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本笔响应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0.6 响应保证金退还：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启磋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启过程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2、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

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

2、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

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段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中。磋商小组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7.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7.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18.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0.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49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曲沃中学校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一）信息化系统平台需求

1.教学系统：实现考试数据、考务分析、日常作业数据抓取；支持数据本地化部署；具备教师权限分层管理功能；支持线上评阅、客观题自动判分、主观题网上阅卷，支持自定义答题卡模板；多维度学情数据分析，可导出学情报告；配套适配中学学段可二次编辑的网络教学资源。

2.教研平台：支持校内题库自主搭建、试题标签化分类管理；可采集日常学情数据，自动生成学生个人及班级错题集，支持错题重组组卷，支持校内教研资源协同共享。

3.驻校服务：供应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学在校期间常态化驻校，为教师提供系统培训、操作答疑、数据分析协助、系统故障处置等技术支撑。

4.数据安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落实数据备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师生信息、学情数据安全，杜绝数据泄露、丢失。

（二）印制服务需求

1.印刷规格：总基数 330 万印 A3，兼容 A4 印制；以按需小批量印刷为主，支持百张、几十张、个位数加急印刷。

2.装订工艺：可按校方要求提供单张双面印刷、单册骑马订、单本胶装等多种工艺。

3.质量标准：采用 70g 本白纸；字迹、图案清晰；印刷品环保无刺激性气味，裁切整齐、装订牢固，无漏印、重页、晕墨等缺陷。

4.配送要求：除不可抗因素外，当日接到印刷需求，次日交付到校内指定科室。

（三）总体服务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设立专项对接人，统筹平台运维、驻校服务、印刷生产、配送全流程，优先保障期中、期末等大型考试节点需求，配合校方调整版式、报表模板等需求。

2.验收：信息化平台全部功能正常可用，驻校人员按约定到岗；印刷成品抽样核验纸张、印刷、装订、环保及时效，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要求

1. 包装：印刷品采用环保包装，做好防潮防磕碰防护，不得过度包装；包装损坏造成印刷品问题，供应商免费重印。

2. 运输：印刷品运输、卸货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总报价内；除不可抗力，接单次日送达校内指定地点，考试重点任务优先保障；运输损毁、短缺由供应商免费补印补发。

3. 保险：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运输保险；为驻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赔偿。

（五）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 1 年）

1. 信息化平台：提供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做好系统巡检、bug 修复、数据备份，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一般问题 30 分钟响应，重大故障 15 分钟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驻校人员现场处置。

2. 驻校服务：教学周期常态化驻校，做好答疑、培训、故障处理，大考期间在岗保障，设置固定对接人。

3. 印刷售后：印刷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重印补货。

4. 培训：提供平台操作相关培训及操作文档。

5. 服务到期，按需配合完成数据导出交接。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应付服务费由月度固定服务费与月度业务浮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月度固定服务费为乙方提供信息化系统平台、驻校技术服务等基础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依据当月服务考核结果，对当月应付服务费予以扣减后进行支付；月度业务浮动服务费根据当月实际印制业务完成情况据实核算。

注：其他未尽事项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2	响应函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10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五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的“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评标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1.2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4.1 供应商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供应商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4.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五、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低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9）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0）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1）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异常处理

当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七、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收到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分值 权重
一、商务部分	**20 分**
1、近三年内同类型项目业绩（20 分）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三年）签署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型项目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同类型业绩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20 分
二、技术部分	**70 分**
1、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4 分） 根据该项目负责人的①工作经验；②工作业绩；③管理能力；④专业能力等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0.5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4 分
2、总体方案（2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括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②各专项思路③工作计划及流程④服务响应机制等内容。 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2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等内容。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9 分
4、应急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①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②技术系统故障应急方案；③数据安全与保密应急方案；④服务质量波动应急方案； 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1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驻校及对接服务,驻校安排、专人对接、考试保障方案；②故障响应运维,响应及时、处置流程清晰；③培训服务,有平台、学情分析培训方案；④印刷售后保障,加急交付、次品免费重印补货机制完善。 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12 分
6、安全保障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①信息安全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书；③保密方案等。 满分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9 分

7、合理化建议（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至少包含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②落实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措施。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	4 分
三、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报价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所提供服务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分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拟参考）

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山西省曲沃中学校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西曲沃中学校教育测评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服务地点：曲沃中学校

4.项目基础信息：_____

5.服务内容概述：（一）信息化系统平台服务；（二）印制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

6.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7.双方确定所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实施相关服务。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信息化系统平台需求

1.教学系统：实现考试数据、考务分析、日常作业数据抓取；支持数据本地化部署；具备教师权限分层管理功能；支持线上评阅、客观题自动判分、主观题网上阅卷，支持自定义答题卡模板；多维度学情数据分析，可导出学情报告；配套适配中学学段可二次编辑的网络教学资源。

2.教研平台：支持校内题库自主搭建、试题标签化分类管理；可采集日常学情数据，自动生成学生个人及班级错题集，支持错题重组组卷，支持校内教研资源协同共享。

3.驻校服务：供应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学在校期间常态化驻校，为教师提供系统培训、操作答疑、数据分析协助、系统故障处置等技术支撑。

4.数据安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落实数据备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师生信息、学情数据安全，杜绝数据泄露、丢失。

（二）印制服务需求

1.印刷规格：总基数 330 万印 A3，兼容 A4 印制；以按需小批量印刷为主，支持百张、几十张、个位数加急印刷。

2.装订工艺：可按校方要求提供单张双面印刷、单册骑马订、单本胶装等多种工艺。

3.质量标准：采用 70g 本白纸；字迹、图案清晰；印刷品环保无刺激性气味，裁切整齐、装订牢固，无漏印、重页、晕墨等缺陷。

4.配送要求：除不可抗因素外，当日接到印刷需求，次日交付到校内指定科室。

（三）总体服务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设立专项对接人，统筹平台运维、驻校服务、印刷生产、配送全流程，优先保障期中、期末等大型考试节点需求，配合校方调整版式、报表模板等需求。

2.验收：信息化平台全部功能正常可用，驻校人员按约定到岗；印刷成品抽样核验纸张、印刷、装订、环保及时效，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和其他义务所产生的费用总和，与中标价一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每月应付服务费由月度固定服务费与月度业务浮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月度固定服务费为乙方提供信息化系统平台、驻校技术服务等基础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依据当月服务考核结果，对当月应付服务费予

以扣减后进行支付；月度业务浮动服务费根据当月实际印制业务完成情况据实核算。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章 争议及不可抗力的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条 政策调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提高）等因素，乙方按照当地人社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供已缴纳相关服务人员的社保费用清单，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变。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山西省曲沃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9、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0、采购政策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法定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理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2.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天 。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

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10.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统计表

3.供应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4.服务承诺

5.项目服务方案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总报价（含税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统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主体内容	项目委托单位	备注

注：（1）年份要求：近三年。

（2）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不分规模，不分区域。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项目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料补充，此部分可不用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 ）银行汇票		请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汇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款人汇款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山西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了能及时退还贵公司响应保证金，请按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汇款信息如实填写上述资料，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将“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单独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